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上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3301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28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30000A114502896300-1.pdf）

裝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114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進修學校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2月14日師大英語字第1141003506號函辦理。

二、查美國西華盛頓大學於113年12月下旬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開課部門裁撤，無法於114年暑期協助開設健體領域教師海外進修課程，於114年暑期進修日期不變下，將原訂於美國西華盛頓大學辦理海外進修課程(健體領域)，調整至其他海外學校辦理，說明如下：

線

(一)國中(小)健體A班：進修學校調整為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進修期間為114年7月7日至7月25日。

(二)國中小健康班：進修學校調整為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修期間為114年7月14日至8月1日。

(三)國小(中)健體B班：進修學校為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進修期間為114年7月21日至8月8日。

三、檢附修訂後報名簡章1份。

四、旨案聯絡資訊：

(一)報名方式及簡章內容：郭小姐，(02)8978-0986， ntnu.ot.janice@ntnueng.net。

(二)藝術領域聯絡人：黃小姐(02)8978-0948， ntnu.ot.amber@ntnueng.net。

(三)健體領域聯絡人：劉小姐(02)8978-4145， ntnu.ot.lyh@ntnueng.net。

(四)綜合領域、STEM聯絡人：溫先生(02)8978-4227， ntnu.ot.grayson@ntnueng.net。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1 15:10:24

「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辦理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之領域/科目教師運用雙語教學知能，引導教師以學生聽得懂的語言，設計及實施雙語教學活動，提升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量與品質。

（二）增進國民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

三、報名資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	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
教職身份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教師。	
服務考績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須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113 學年度第 1 次始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選派資格及人數	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得各選派 1 名教師報名(亦即核定辦理 1 領域/科目報名 1 位教師，核定辦理 2 領域/科目報名 2 位教師，依此類推)	每校至多選派 1 名教師報名，且應選派縣市核定且實際教授雙語課程之領域/科目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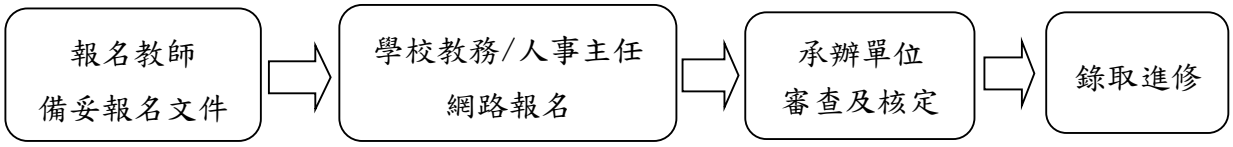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u>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u>，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流程說明



(1) 網路報名

A. 報名教師：填妥及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將報名資料交給服務學校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

B. 學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下稱人力網)」(報名網站網址：https://9hr.k12ea.gov.tw）**之「T 報表-T1.表單填報-T1.38 選送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名單」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料：

報名文件	說　　明	
(1) 報名表	詳簡章報名表件	(1)報名表件(含附表 1 至 3)，請報名教師自行下載及填寫。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處，報名教師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教師將報名表(含附表 1 至 3)、113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112 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共 6 份資料，**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 6 個 PDF 檔後，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同仁至報名網站報名。** (4)教師如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同仁至報名網站報名；無則免附。
(2) 服務學校同意書	詳附表 1	
(3) 切結書	詳附表 2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詳附表 3	
(5) 113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含學校關防章	
(6) 11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 (113 學年度第 1 次始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7)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選填，如報名教師有相關證明請務必上傳，無則免附)	依各檢測單位證明文書格式辦理，證明須確實為檢測單位所認證及核發	
(8) 身份證字號	由承辦單位逕依人力網登載之資料檢核	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人力網所登載個人資料(含課表)之正確性。
(9) 合格教師證		
(10) 每週授課課表		

3. 報名注意事項：

(1)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https://9hr.k12ea.gov.tw)」操作方式，請至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負責報名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優先使用該網【U5.我要發問】功能留言發問，**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3-5622056，(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2)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承辦單位審查後，如發現報名表件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選送人數

114 年度至多選送 395 名國中小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教師，於 114 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

六、錄取通知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後**，併同參與計畫意願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正取教師須**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大於115年2月28日）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自**114年4月21日(星期一)**起依序遞補。

(三)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優先錄取未曾獲政府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如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審查及錄取縣市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教師，並以實際教授雙語課程節數較多(以人力網登載之節數為準)之教師優先錄取為原則。

七、錄取教師權利義務

(一)進修費用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進修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二)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家眷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三)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四)進修教師**不得借調至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且114學年度應於原學校服務至少1年，教授雙語課程或協助服務學校雙語授課教師發展雙語課程**，以發揮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業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五)進修教師應依承辦單位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個人文化探索報告、114學年度授課課表、雙語教學教案及影片等，未依限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六)進修教師返國後，除有義務須配合主(承)辦單位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服務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或各部領計畫團隊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服務縣(市)、校內領域/科目教師專業成長，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七)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將由承辦單位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行文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所屬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由其轉發予各進修教師。

八、其他配合事項

(一)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二)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須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四)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教師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五)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六)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臉書社團公告之。

九、進修辦理方式

分「行前說明會」、「海外進修」、「教學實踐」、「進修經驗分享會」4 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行前說明會

1. 行前說明會包含**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2 場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4 年 5 或 6 月)辦理，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分別辦理；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2. 已錄取之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 2 場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報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將獲同意之書面證明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未提出前述之證明並缺席參與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及梯次

領域	進修學校	班數	班別	進修期程
藝術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2 班	國中小音樂 A	114.07.07-114.07.25
			國中小音樂 B	114.07.21-114.08.08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班	國中小表演藝術	114.07.07-114.07.25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2 班	國中小視覺藝術 A	114.07.14-114.08.01
			國中小視覺藝術 B	114.07.28-114.08.15
健體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 班	國小健體 A	114.07.07-114.07.25
			國小健體 B	114.07.14-114.08.01
			國小健體 C	114.07.21-114.08.08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3 班	國中(小)健體 A	114.07.07-114.07.25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國中小健康	114.07.14-114.08.01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國小(中)健體 B	114.07.21-114.08.08
綜合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2 班	國小綜合活動 A	114.07.07-114.07.25
			國小綜合活動 B	114.07.21-114.08.08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班	國中綜合活動 A	114.07.21-114.08.08
			國中綜合活動 B	114.07.21-114.08.08
STEM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 班	國中小 STEM	114.07.21-114.08.08

2. 進修課程：

課程主軸	主要課程內容
英語語言能力提升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課室英語應用 (3) 英語讀寫應用 (4) 學科英語應用
跨文化溝通	(1) 與課程客座講師或工作坊講師交流 (2)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3) 與進修學校之師生交流
雙語教學知能	(1) 雙語課程設計 (2) 多模態運用 (3) 跨語轉換 (4) 鷹架策略
教學觀摩	(1)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2) 微型教學

3. 進修期間紀錄：

(1) 臉書社團分享學習週記：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

(2) 文化探索報告：為使進修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於進修期間應從「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自行擇 1 項進行探索，並於課程結束日(第三週之星期五)前繳交 1 份文化探索報告(詳細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課程說明會中說明)。

(3) 班級會議：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開辦班會討論進修相關事項，並記錄會議內容(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4. 機票食宿安排：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 3 天行程。

(三)教學實踐

1. 進修教師 114 學年度須運用進修所學，擔任服務學校雙語課程授課教師。

2.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1) 雙語課程教案：可使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合作學校或其他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團隊之教案格式；內容須包含如何於課堂實踐國外所學、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共 3 個面向之教學反思及回饋。

(2) 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 1 節課**(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或 50 分鐘)，不需剪輯。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教授雙語課程課表：課表由服務學校(須註明教授雙語課程科目、進修教師親筆簽名、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職名章)。

(四)進修經驗分享會

1. 時間：114 年 12 月擇期辦理。

2. 實施方式：自各班進修教師遴選 1 至 3 名，於經驗分享會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承辦單位將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案公布。

(五)結業證明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經驗分享會辦竣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確實完成各項任務之進修教師。

十、聯絡資訊

辦理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報名方式及簡章內容	郭小姐 (02)8978-0986　ntnu.ot.janice@ntnueng.net
藝術領域	黃小姐 (02)8978-0948　ntnu.ot.amber@ntnueng.net
健體領域	劉小姐 (02)8978-4145　ntnu.ot.lyh@ntnueng.net
綜合領域、STEM	溫先生 (02)8978-4227　ntnu.ot.grayson@ntnueng.net

報名表件

「2030 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報名表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 年/MM 月/DD 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二、報名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中文：
服務學校全銜	中文：
服務學校代碼	
教務/教導主任聯繫資訊	姓名： 電話： 信箱：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偏遠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一般地區學校
個人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專任教師 □導師 □副組長 □組長 □主任
個人教學總年資(填寫)	_____年　　（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曾參加「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擇一勾選)	□曾參加，並已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曾參加，但尚未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未曾參加
英語文語言能力證照	□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證照，　證照名稱及字號：

<table>
<tr><td></td><td>□具英語語言能力　　級以上，但未取得證照
□不具語言能力
★報名教師如有英語文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提供，並請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各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上傳至報名網站報名；無則免附。</td></tr>
<tr><td>報名資格（擇一勾選）</td><td>□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
□113 學年度縣市核定自辦雙語課程計畫之學校</td></tr>
<tr><td>學校推薦序位（擇一勾選）</td><td>□本校第 1 序位
□本校第 2 序位
□本校第 3 序位
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得勾選 1 以外之序位</td></tr>
<tr><td>報名教師擔任雙語教學職務
（擇一勾選）</td><td>□實際任教雙語教學教師
□協助雙語備課或發展課程之教師
□協助雙語教學之行政教師/組長/主任</td></tr>
<tr><td>報名教師雙語教學年資(填寫)</td><td>_____年　　（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td></tr>
<tr><td>報名教師雙語教學授課或協助雙語教學之領域/科目（請依國教署或縣市核定實施之領域/科目勾選，如勾選其他，請填寫授課領域/科目）</td><td>□藝術領域-音樂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
□健體領域-健康 □健體領域-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　□綜合領域-國小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綜合活動領域-輔導
□STEM
□其他-____領域_____科目</td></tr>
<tr><td>報名教師雙語授課或協助雙語教學之授課年級（勾選，可複選）</td><td>□國小一年級□國小二年級□國小三年級□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國小六年級
□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國中九年級</td></tr>
<tr><td>每週雙語教學節數/協助節數
(勾選+填寫)</td><td>□每週實際進行雙語教學____節課
□每週協助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___節課
□每週處理雙語教學行政___節課
★雙語教學節數須與「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td></tr>
<tr><td>報名組別及班別
(得就同領域/科目至多擇 2 勾選)</td><td>
<table>
<tr><th></th><th>班別</th><th>進修期間</th></tr>
<tr><td>□</td><td>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國中小音樂 A</td><td>114.07.07-114.07.25</td></tr>
<tr><td>□</td><td>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國中小音樂 B</td><td>114.07.21-114.08.08</td></tr>
<tr><td>□</td><td>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中小表演藝術</td><td>114.07.07-114.07.25</td></tr>
<tr><td>□</td><td>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國中小視覺藝術 A</td><td>114.07.14-114.08.01</td></tr>
<tr><td>□</td><td>澳洲阿得雷德大學國中小視覺藝術 B</td><td>114.07.28-114.08.15</td></tr>
<tr><td>□</td><td>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 A</td><td>114.07.07-114.07.25</td></tr>
</table>
</td></tr>
</table>

	□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 B	114.07.14-114.08.01
	□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國小健體 C	114.07.21-114.08.08
	□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國中(小)體育 A	114.07.07-114.07.25
	□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國中小健康	114.07.14-114.08.01
	□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國小(中)體育 B	114.07.21-114.08.08
	□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國小綜合活動 A	114.07.07-114.07.25
	□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國小綜合活動 B	114.07.21-114.08.08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綜合活動 A	114.07.21-114.08.08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國中綜合活動 B	114.07.21-114.08.08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STEM	114.07.21-114.08.08

<u>以下資料係審查重點，</u>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	
請說明您參與研習之動機	
請說明您目前教學遭遇到的困難	
請說明您對研習課程內容之期望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申請人簽名	（印出後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 PDF 檔）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報名教師所填寫資料應屬實，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關防章)

附表 1

「2030 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報名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4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教師已符合 112 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二、本校保證獲錄取之本校教師，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 114 年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確實安排其於 114 學年度教授本校學生雙語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人事室主任簽章（含職稱）：

教務主任簽章（含職稱）：

校長簽章（含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關防章)

附表 2

「2030 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 雙語政策─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4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報名前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本人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將確實遵守本計畫、主(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會配合航空公司可攜帶之行李件數規定；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絕無異議。

二、本人同意會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保險（包含意外醫療、突發疾病醫療、遺體運送回國、緊急醫療運送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導致被取消進修資格，本人將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會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絕無異議。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均不負任何賠償及責任。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114學年度不借調至原服務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並會於原服務學校留任至少1年，且114學年度會教授雙語課程，如未教授雙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本人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

七、本人願意配合服務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之要求，協助服務縣(市)及本校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八、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 3

「2030 雙語政策─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4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承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服務單位
（四）其他：承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承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主/承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承辦單位所在地區及您本人進修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